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世新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基金運作管理作業提及「2.12.稽核單位應於雙週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有價證券之保管、帳務紀錄及法令遵循事項」，109 至 112 學年度進行內部稽核，每年對投資基金法遵測試 12 次；然 111 至 113 學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中，針對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紀錄之稽核頻率則為每年 1 次，與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2.12.稽核單位應於雙週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有價證券之保管、帳務紀錄及法令遵循事項」，109 至 112 學年度進行內部稽核，每年對投資基金法遵測試 12 次；係指稽核計畫「七、稽核項目」表格最後 2 列「有價證券與零用金盤點」與「投資基金遵循測試」，稽核頻率皆為每月 1 次，每學年共計 12 次，詳見本校各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如附件 1-1-1、1-1-2)；此為本校自訂，目的在降低投資風險。而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專區公告之 111 至 113 學年度稽核計畫，其中財務事項查核「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紀錄」，係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予以刪除，原相對應之建議事項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第一項 安排之財務事項年度例行查核。	
校務治理與經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布學校基本數據及趨勢，其中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職員人數之年度引用數據來源不盡一致。	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布之教職員人數均已於圖表中明列引用數據來源（含引用日期），其中近 3 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均為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數據。而 113 學年度預算書內人數係以預算提報當時在職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工人數，按預計離退及擬新聘人數之增減推估之。 以上是因不同類型資料（現況及推估）間之數據的統計基準點不同所致，且預算書係經函報教育部核定，無法自行更新，執行上恐有困難，請委員諒察。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原待改善事項並未提及 113 學年度預算書，另依據該校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該校教職員人數 110 與 111 學年度係引用「教育部總量管制提報作業系統」、112 學年度係引用「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兩者引用來源不同。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所公布學校基本數，乃是提供社會公眾參考運用，其數據之正確性與一致性應為公開資訊之基本要求。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講師比例由 8.8%增加至 11.8%，仍有改善空間。	本校為配合課程改造及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和教師退休潮的來臨，規劃逐步提升各院系實務實作課程比例之需求，遇教師離退遞補時，新聘教師之資格條件、可授課程等，以具實務經驗或影視製作專業之業界人才為優先考量，非以高學歷為必要條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 109 至 112 學年度講師比例由 8.8%增加至 11.8%是現況也是事實，建議事項亦合理。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件，以符合教學需要。惟此類師資多因未具高學歷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務經驗尚未達年限，但有一定之作品或成就及發展潛力，為本校所需之人才，爰僅能以講師等級聘用，在符合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比例規定的前提下，於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計 64 名，其中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新聘比例超過 7 成（附件 2-1-1），以強化師資結構。此外，本校訂有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協助教師職涯發展，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升等（附件 2-1-2）。綜上，本校不僅持續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亦鼓勵講師升等。	